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利高證券
LEE GO SECURITIES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
Draco Capital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於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6,000,000港元的債券。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6,000,000港元的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支付費用、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

(a) 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債券本金總額2.5%的配售佣金，其中配售代理將履行其銷售優惠及分配佣金的責任(如有)；及

(b)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及合理地產生的法律開支、其他自付費用及開支。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將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16,000,000港元
- 配售期 :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個月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及(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債券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 完成 : 就相關完成通知所載債券而言, 完成將於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落實。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發行債券而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 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就配售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作出的一切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而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及
- (c)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違約事件。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尚未達成, 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會隨即作廢及終止, 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本公佈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通過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令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情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令配售代理認為有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或
-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所作出之任何保證。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即時終止，除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訂明配售代理適當及合理地產生的自付費用及開支以及配售協議所述並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應計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有關終止應不損害任何一方於終止前的任何權利，而就於有關終止前發出的任何完成

通知(如有)而言，亦不對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構成影響，且訂約方將須根據於有關終止前發出的任何完成通知(如有)繼續落實完成。

其訂約方可隨時透過雙方協定終止配售協議。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高達16,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	以港元計值，且各自的發行本金額為5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債券之日起計18個月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	就其尚未支付的本金額而言為每年12厘。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應於(a)發行債券之日起計365日當日及(b)債券到期日支付。
提早贖回	:	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配售協議所載不少於三(3)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須為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於贖回債券當日，本公司將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應計利息(債券應由其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贖回債券當日(包括該日)止就其尚未支付的本金額按每年12厘計息。凡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日數將作一個月計算。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及債券本金額的100%。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償還所有應付金額全額。

-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於所有時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讓。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6,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相關的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日後可能投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集資機會。此外，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而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的人士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6,000,000港元將予配售的18個月12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業務時段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
「完成」	指	就所發出各完成通知而言，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認購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認購債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將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2020年3月2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個月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及(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債券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